

婚 姻 家 庭 法 律 知 识

陈光耀

法 律 出 版 社

1989

内 容 提 要

该书以问答、顾问形式较系统阐述婚姻、家庭的法律知识，包括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帮助公民正确处理好婚姻问题和家庭关系，特别是顾问部分对从事婚姻登记、司法和妇女工作的同志有指导意义。全书10万字，文字通俗易懂。作者是民政部民政司陈光耀等同志。本书可供工人、农民、军人、公务员及从事民政、司法和妇女工作的同志阅读参考。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陈光耀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0千字

1989年5月 第一版 1989年5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50

ISBN 7-5036-0446-8/D·338

定价：2.40元

序

婚姻家庭问题，历来是为社会所重视的一个课题。它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而且与社会的发展、民族的兴旺息息相关。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的新时期，人们普遍地要求懂得法律知识，要求依靠法律来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婚姻家庭法律知识》一书就是为适应这一客观要求而编写的一本法律常识书。

这本书主要是解答现实生活中的婚姻家庭问题，因而有较强的实用性。它的现实意义不仅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有关婚姻法律知识，帮助群众正确运用法律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而且它还从事婚姻工作的同志提供帮助，是一本较好的法律知识读物。

在向每个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今天，加强对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了解是非常需要的，为此，我特向大家推荐这本书，相信它能对每个读者有所启示，有所帮助，成为读者的益友。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王德意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知识部分

1.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1)
2. 怎样理解婚姻自由? 怎样正确对待结婚自由和
离婚自由? (2)
3. 怎样理解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规定?
..... (3)
4. 婚姻法中为什么要规定姓名权? (4)
5.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要保障夫妻双方参加生产、
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4)
6.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指的是什么? (5)
7. 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的义务包括有哪些内容?
..... (6)
8.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的义务包括有哪些内
容? (7)
9. 兄弟姐妹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7)
10.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对有这种行
为的人应如何处理? (8)
11. 婚姻登记机关的作用是什么? (9)
12. 应当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9)
13. 办了结婚登记是否还要举行结婚仪式才为正式
夫妻? (10)
14. 结婚为什么要达到一定年龄? 为什么有了法定
婚龄还要提倡晚婚? (11)

15. 为什么要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12)
16. 什么是性病? 为什么性病未治愈禁止结婚? (13)
17.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有何区别? (14)
18. 什么叫换亲、转亲? 它们属于何种行为? (15)
19. 已订了婚就可以算为夫妻关系吗? (15)
20. 婚姻法为什么要作出保护军婚的规定? (16)
21. 地处偏僻而规模较大单位的职工、家属, 到何处办理结婚登记合适? (17)
22. 婚姻登记机关应怎样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17)
23. 一方坚持要离婚, 另一方不同意怎么办? (18)
24. 法院判决离婚的, 要不要再办离婚登记手续? (19)
25. 双方都表示自愿的离婚案件, 在办理时也要进行调解吗? (19)
26. 现役军人或其配偶要求离婚的, 应如何处理? (20)
27. 因对方有生理或严重疾病而提出离婚, 可以批准吗? (21)
28. 离婚时, 夫妻的共同财产怎样处理? (22)
29. 离婚时, 夫妻所欠的债务怎样处理? (23)
30. 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有困难, 应怎样处理? (23)

31. 哪些离婚案件属于协议离婚? (24)
32. 哪些离婚案件属于判决离婚? (25)
33. 离婚证件包括哪几种? 它们的效力是否都一样?
..... (25)
34.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子女抚养费的判决书、
调解书, 一方申请执行或给付一方要求变更,
应如何处理? (26)
35. 为什么要把实行计划生育规定为夫妻双方的共
同义务? (26)
36. 什么是家庭成员虐待? (27)
37.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遗弃? (27)
38. 什么行为才算姘居? (28)
39. 《夫妻关系证明书》是一种什么证件? 它有法
律效力吗? (29)
40.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是一种什么证件? 它
有法律效力吗? (29)
41.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 对于其原有婚姻关
系如何处理? (30)
42. 什么叫恋爱? (31)
43. 怎么理解登记结婚后, 根据男女双方约定, 女
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成员, 男方也可以成为女
方家庭成员的规定? (31)
44. 非婚生子女受法律保护吗? (32)
45. 一方户口在农村, 是否可以因结婚而将农村户
口迁到城镇一方家中落户呢? (33)
46. 什么是赡养、抚养、扶养? (33)
47. 什么叫亲生子鉴定? 亲生子鉴定在婚姻工作方
面有什么用处? (34)

48. 为什么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36)
49. 不同民族的人结婚，其子女应如何确定民族成份？…………… (36)
50. 离婚后孩子的户口能否随抚养一方迁移？…………… (37)
51. 夫妻离婚，子女能否判给夫妻双方的父母抚养？…………… (37)
52. 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38)
53.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是什么？…………… (38)
54. 男到女家落户后，对自己亲生父母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39)
55. 过继子女有权继承遗产吗？…………… (40)
56. 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40)
57. 收养关系成立后会有哪些法律后果？…………… (41)
58. 结婚多年不育的夫妻，是否可以收养子女？…………… (42)
59. 要求解除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可以吗？…………… (43)
60. 丧偶妇女、离婚妇女按自己的意愿再婚或不再婚时，受到干涉怎么办？…………… (44)
61. 为什么要保护生女孩而遭虐待的母亲？…………… (45)
62. 有溺婴行为的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45)
63. 什么是重婚罪？对重婚的人应如何处理？…………… (46)
64. 妨害婚姻、家庭罪有哪些特征？…………… (47)
65. 什么是强奸罪？…………… (47)
66. 什么是诱奸行为？…………… (48)

67. 什么是引诱妇女卖淫罪? 对引诱妇女卖淫的应追究什么责任? (46)
68. 什么是拐卖妇女行为? (49)
69. 什么叫容留妇女卖淫罪? (49)

咨询顾问部分

1. 在校学习的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51)
2. 肢体有残疾的人可以结婚吗? (51)
3. 丧失性功能的人可以结婚吗? (52)
4. 正在服刑的人可以结婚吗? (52)
5. 正在劳教的人员可以结婚吗? (53)
6. 被宣告假释的人可以结婚吗? (53)
7. 被判处徒刑缓刑的人可以结婚吗? (54)
8. 保外就医的罪犯可以结婚吗? (55)
9. 学徒工能不能恋爱结婚? (55)
10. 同父异母兄妹可以结婚吗? (56)
11.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56)
12. 不同民族的人可以结婚吗? (57)
13. 辈份不同的人禁止结婚吗? (57)
14. 同姓的男女不能结婚吗? (58)
15. 兄死后, 弟与嫂能否结婚? (58)
16. 表兄妹表示不生育子女是否允许结婚? (59)
17. 因反对包办婚姻而私奔同居的, 应如何对待?
..... (60)
18. 一方瞒着另一方单方面领取了结婚证, 这种婚姻是否成立? (61)
19. 与外国人结婚要办什么手续? (62)
20. 哪些人不能同外国人结婚? (63)

21. 出国留学学生要求结婚，应如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续..... (64)
22. 留学生委托国内的弟弟代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可以吗？..... (64)
23. 我要收回他们的离婚判决书吗？..... (65)
24. 是否允许更换或补发结婚证？..... (66)
25. 夫妇双方私下协议离婚就可以另与他人结婚
吗？..... (66)
26. 离婚后又和好就自行同居对吗？..... (67)
27. 到父母户口所在地办理结婚登记可以吗？
..... (68)
28. 婚姻登记档案包括有哪些内容？为什么要建立
婚姻档案制度？..... (68)
29. 什么人才算为婚姻关系的第三者？..... (69)
30. 她和继父的弟弟能否结婚？..... (70)
31. 我俩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吗？..... (71)
32. 他应该与谁结婚才是合法？..... (71)
33. 脱离同居关系后另与人结婚合法吗？..... (72)
34. 对方强迫我和他谈恋爱结婚，我应该怎么办？
..... (73)
35. 已到婚龄，单位领导不出具证明怎么办？
..... (74)
36. 老年丧偶再婚，子女不同意怎么办？..... (75)
37. 男女发生性关系就是“事实婚姻”吗？..... (76)
38. 办理结婚登记为什么要先进行婚前健康检
查？..... (77)
39. 虚报年龄领了结婚证，这种婚姻有效吗？
..... (78)

40. 这样的婚姻纠纷应怎样处理? (79)
41. 结婚登记有冒名顶替的行为,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宣布该婚姻无效吗? (80)
42. 婚姻状况证明应包括哪些内容? (81)
43. 什么叫晚婚? 到什么年龄结婚才算晚婚? (82)
44. 订小亲是一种什么行为? 这种行为合法吗? (83)
45. 什么样的案件才算隐私案件? (84)
46. 恋爱终止, 一方给另一方的财物是否应该退还? (84)
47. 办理离婚登记, 是否需要男女双方的单位介绍信? (86)
48. 分居两年以上可否作为离婚的理由? (87)
49. 单位是否有义务按照法院的通知, 从离婚当事人的工资中扣除其应负担的抚养费? (88)
50. 审理离婚案件时当事人拒绝到庭, 法院可否作出判决? (89)
51. 对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90)
52. 华侨要求离婚, 应如何办理? (91)
53. 职工离婚是否要工会同意方能办手续? (92)
54. 受骗离的婚, 是否可撤销? (93)
55.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离婚时能否要求退还? 发生纠纷时, 应如何处理? (94)
56. 离婚判决时, 孩子“判归一方所有”的提法对吗? (95)
57. 丈夫地位变了, 就得和我离婚吗? (96)

58. 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不承认原离婚协议的，该怎么办？…………… (97)
59. 我的离婚为什么不能自由？…………… (97)
60. 已经法院判决离婚，为什么还通知当事人不能马上另找对象结婚？…………… (98)
61. 对女方因物质等要求未满足而提出离婚的该怎么办？…………… (99)
62. 因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的离婚，应如何处理？…………… (100)
63. 男方以女方计划外怀孕为由提出离婚可以吗？…………… (101)
64. 精神病患者离婚是否要有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102)
65.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要在分割财产上吃亏，这种说法有法律根据吗？…………… (103)
66. 离婚案件可否委托律师代理？…………… (104)
67. 已经送达判决书的一审离婚案件能否再行调解？…………… (105)
68. 男方做了绝育手术，离婚时独生子女却归女方抚养合适吗？…………… (106)
69. 我要求离婚应向哪个法院提出？…………… (107)
70. 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是否可以提出不公开审理的要求？…………… (108)
71. 父母离婚，成年的孩子能选择随父或随母生活吗？…………… (109)
72. 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能否收回？…………… (110)
73. 继父与生母离婚后，对继子是否还有抚养义

务?	(111)
74. 什么是婚前财产?	(112)
75. 离婚后, 一方不执行判决或裁定, 怎么办?	(113)
76. 为什么对有些婚姻家庭问题要规定告诉的才处 理呢?	(114)
77. 子女在父母离婚后, 有无赡养生身父 母 的 义 务?	(115)
78. 男方应该负担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吗?	(116)
79. 孩子随母姓, 丈夫不允许怎么办?	(117)
80. 离婚后, 对方有权拒绝我探望归她抚养的孩子 吗?	(118)
81. 遗弃儿子的父亲应该得到儿子的赡养吗?	(119)
82. 丧偶妇女再婚, 能否带走自己的财产及应继承 的那部分财产?	(120)
83. 夫妻离婚后, 一方带走的子女是否还有权利继 承生父或生母的遗产?	(122)
84. 离婚后, 男方阻拦女方迁移户粮关系的该怎么 办?	(12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三代以内直系旁系血亲图

五代以内直系旁系血亲图

知识部分

1.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以下五项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的原则。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公民有权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禁止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包办、买卖和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这一原则反映了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男女的共同愿望，反映了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客观要求。

（二）一夫一妻的原则。这一原则符合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客观要求。在我国禁止重婚，不论男人或女人，不论有无子女，都不能有两个配偶。任何有配偶的男女，在配偶死亡或离婚以前，不得再与他人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否则按重婚罪论处。

（三）男女平等原则。此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根本标志。男女平等的原则，表现在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之中，有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和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家庭所有成员都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这一

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尊老爱幼的优良民族传统。

贯彻这一原则，就要采取各种有效的行政、治安、法律措施，防止和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惩处各种侵权行为，如任意打骂、摧残、虐待妇女，干涉妇女婚姻自由，虐待、遗弃女婴，虐待、遗弃老人等。

（五）计划生育的原则。计划生育是既定的国策。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是实现四化的重要条件。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共同义务。

我国婚姻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只有全面地贯彻执行这些原则，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2. 怎样理解婚姻自由？怎样正确对待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婚姻当事人有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不受对方或他人干涉的自由。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主要的，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中意的伴侣，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避免或减少离婚，也能使男女双方真正平等对待，互敬互爱，和睦团结。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缺少任何一面就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

我国的婚姻自由原则，是维护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一种保证，是对封建包办强迫婚姻的根本否定，它与资产阶级受金钱支配的轻率放荡的婚姻自由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决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在婚姻问题上为

所欲为，把结婚、离婚看成是个人的私事，不按法律规定去做。

结婚是关系到夫妻双方、下一代以及社会利益的重大问题。因此，结婚自由的权利必须正当行使，决不允许滥用这种权利，损害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喜新厌旧，充当第三者等都是极不道德的违反结婚自由的行为。所以，为保障结婚自由，我们既要反对包办强迫或干涉他人婚事的行为，也要反对在结婚问题上的各种轻率行为，当事人双方对结婚都要抱对自己、对社会、对后代负责的态度，这样，有利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

离婚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它必须经过法律程序才能实现。当事人不能认为离婚可以自由，就随心所欲，无视法律的规定，不顾对方的合法权益而胡作非为，当事人应以慎重的态度对待它。离婚关系到家庭的离合和子女、社会的利益，我国法律既保障离婚自由，又反对轻率离婚，特别反对因封建思想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而轻率离婚。

3. 怎样理解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规定？

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应该平等相待，谁也不能把对方看作是自己的附属物，谁也不能只享权利而不尽义务。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是对夫妻关系所作的总的原则性的规定，按照这一规定，夫妻在家庭中要互敬互爱、互相帮助、勤劳生产、勤俭持家、照顾老人、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四化建设而共同奋斗。这是男女平等原

则在夫妻关系中的体现，也是建立和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的牢固基础。

4. 婚姻法中为什么要规定姓名权？

姓名本来是代表一个人的符号。但是，一个人有无姓名权，却是人格是否独立的标志。在旧社会，广大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处于无权的地位，因而往往也没有正式的姓名，出嫁以后就冠以丈夫的姓，这是对妇女歧视的一种行为。我国建国以后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就规定了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三十多年来，妇女的姓名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今后一般不会发生什么问题。但是，也要看到，在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婚姻中，有的人还要求男方改用女方的姓，这也是很错误的。按照我国婚姻法规定，不论是女到男家，还是男到女家，都是有权各用自己的姓的。

至于子女的姓名问题，过去在习惯上都是随父姓的，现在婚姻法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子女既可以随父姓，同样也可以随母姓。因为子女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子女出生后，姓名应由父母双方协商，共同决定。当然，这并不妨碍子女在成长后改变自己的姓名。

5.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要保障夫妻双方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在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封建社会里，妻子往往没有